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884451949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广西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277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18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884451949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PNZC2026-W3-01024-001、PNZC2026-W3-01024-002、PNZC2026-W3-01024-003、PNZC2026-W3-01024-004

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4	辆	/	21,594.11	桂R71386、 桂R08760、 桂RXK020、 桂RQC926	21,594.1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壹角壹分，（小写） 21,594.1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18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平南县平南镇朝阳路277号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865889	电话： 0775-45539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1117100092310011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